

股票代码: 000551

股票简称: 创元科技

编号: 1s2015-A38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 年 11 月 18 日 (星期三) 14: 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刘春奇 董事长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, 代表股份 147, 401, 53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84%。其中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 代表股份 147, 352, 53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3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, 代表股份 49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、全体监事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修改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》的议案。修改后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38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038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计发特别津贴的议案。

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放特别津贴，特别津贴总额为 80 万元（税后）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分配方案、董事长实施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38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038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计发特别津贴的议案。

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发放特别津贴，特别津贴总额为 20 万元（税后），授权监事会主席实施分配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381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,038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国兴、郎一华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1月19日